

抄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廖國吟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3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01740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貴府詢問○○○ 君砍除原有林木重新申請參加平地造林計畫，新植受理條件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 貴府100年2月22日府農林字第10000293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若係循合法程序伐除地上林木，而現場經執行機關現勘後，均能符合「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，似無駁回受理申請之理由。惟現場是否確實能受理造林，仍請貴府就個案事實認定，並依相關規定卓處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:花蓮縣政府